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ESG 投資準則

110 年 04 月 30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110 年 0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年度第 3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通過
114 年 12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為增進本校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且避免未來之長期風險，積極創造環境 (Environment)、社會 (Social)、治理 (Governance) 價值（以下簡稱ESG），並納入校務基金投資決策考量，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（USR）中「永續環境」之精神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二、ESG相關因素：

- (一) 環境因素：包含氣候變遷、能源效率、資源耗竭、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等。
- (二) 社會因素：包含員工與社區關係、工作環境、生活品質、知識增進及多元性等。
- (三) 治理因素：包含降低貪汙行賄風險、風險管理、會計準則及企業穩定度等相關行為。

三、為提升具有ESG及企業社會責任（USR）概念的金融標的比例，本校校務基金ESG投資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指數股票型基金 (ETF)：以投資符合ESG之ETF為主。
- (二) 企業股票或債券類：以投資具有ESG認證之公司為主。
- (三) 投資於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，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：請該公司或企業提供相關ESG證明或簽屬本校校務基金ESG（環境、社會、治理）聲明書。

四、請受本校委託投資之機構（如投資顧問、投顧公司）將ESG條件納入投資標的之建議規劃中，並提供投資標的企業執行ESG之相關活動及成效。

五、本校如發現受託投資機構有違反ESG規範或存在ESG風險之情事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後，解除委託投資機構之委託權；如發現投資標的企業有違反ESG規範或存有ESG風險之情事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評估決議後，請受託投資機構更換投資標的。

六、本準則經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秘書室